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更新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SL Shipping, Limited與武昌船舶訂立兩份造船合約（「初步造船合約」），內容有關以每艘船舶22.88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兩艘船舶。隨後，初步造船合約的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補充文件，據此，經計及額外建造成本，收購每艘船舶的代價調整為22.98百萬美元。除上述代價調整外，初步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A Shipping與ASL Shipping, Limited及武昌船舶訂立兩份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協議」），據此，ASL Shipping, Limited於初步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CA Shipping。初步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與約務更替協議基本相同，惟交付日期及對代價的調整除外。於同日，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亦與武昌造船訂立兩份造船協議（「造船協議」），以按每艘船舶22.98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兩艘船舶。

約務更替協議及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